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0)天衡意字第 113 号

致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5 月修订本,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的规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邹文韬、林力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

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使用其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应当对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负责。

4、对于网络投票部分,本法律意见书直接引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所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和统计结果,本所律师不对该等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5、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鉴此,本所律师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及地点、网络投票时间和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地址、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下午15:30在厦

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根据上证所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实际时间和方式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4、由陈建业董事长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就会议公告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77220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17047417 股的 42.9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已在《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委托上证所信息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该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

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

1.01 陈建业: 307662069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其中, 5%以下股东 676648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86%;

1.02 谢思瑜: 307662068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其中, 5%以下股东 676647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86%;

1.03 陈炜: 307662068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其中, 5%以下股东 676647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86%;

1.04 林崇: 307662067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其中, 5%以下股东 676646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85%。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

2.01 叶盛基: 307662068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其中, 5%以下股东 676647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86%;

2.02 赵蓓: 307662068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其中, 5%以下股东 676647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86%;

2.03 郭小东: 307662068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其中, 5%以下股东 676647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86%。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

3.01 陈杰：30766206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其中，5%以下股东 67664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86%；

3.02 黄学敏：30766206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其中，5%以下股东 67664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86%。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邹文韬

林力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for 邹文韬 (Zou Wentao) and the second is for 林力行 (Lin Lixing). To the right of these signatures is a partial red circular seal.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